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任何未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區特區）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取得相關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說明書進行。該招股說明書須包含發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4607（優先股））

設立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24日設立計劃，據此，發行人可按與計劃有關的發售備忘錄所述，分系列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高3,000,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受制於任何正式授權的增加）的票據。票據將按不同的發行日期及條款分系列發行，並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例及法令。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根據2017年2月24日訂立的計劃協議，中國銀行，摩根士丹利，工商銀行，德意志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澳新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及信達國際為計劃的安排人，中國銀行，摩根士丹利，工商銀行，德意志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澳新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信達國際，法國巴黎銀行，招商銀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富國，招商證券（香港），中金香港證券，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及海通國際為計劃的交易商。

由於發行人未必會根據計劃提取，而提取（如有）的時間亦不確定，須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公司需求而定，且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計劃載列的範圍內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24日設立計劃，據此，發行人可按與計劃有關的發售備忘錄所述，分系列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高3,000,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受制於任何正式授權的增加）的票據。票據將按不同的發行日期及條款分系列發行，並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例及法令。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維好票據發行人及有擔保票據發行人（均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可不時根據計劃分別發行維好票據及有擔保票據。

根據2017年2月24日訂立的計劃協議，中國銀行，摩根士丹利，工商銀行，德意志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澳新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及信達國際為計劃的安排人，中國銀行，摩根士丹利，工商銀行，德意志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澳新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信達國際，法國巴黎銀行，招商銀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富國，招商證券（香港），中金香港證券，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及海通國際為計劃的交易商。

維好票據的主要條款

維好票據發行人可根據維好契約發行維好票據，藉此維好票據將由香港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維好票據亦將具有維好契據及本公司所提供的承諾契據的利益。

維好契據

維好票據的各個系列將由維好契據提供支持，藉此本公司承諾，維好票據發行人及香港擔保人將有充足流動資金確保按時支付維好票據及維好票據項下香港擔保人的擔保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應付金額。

承諾契據

維好票據的各個系列亦將承諾契據提供支持，藉此本公司向受託人表示同意，倘發生構成維好票據的維好契約所界定的違約事件及接獲相關通知，則自相關審批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牌照、指令、許可及任何其他授權後，(a)向香港擔保人或維好票據發行人（視情況而定）提供美元跨境貸款；及／或(b)向香港擔保人或維好票據發行人（視情況而定）投資；及／或(c)購買由香港擔保人及／或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有關金額等於或不少於差額。

前段所述差額乃下述各項之和：(a)維好票據發行人及香港擔保人於相關通知日期完全履行其各自於維好票據、維好票據項下香港擔保人的擔保及維好契約項下的到期及欠付金額的付款責任所需的美元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當時已到期及欠付的已發行維好票據的本金額以及截至相關通知日期止（不包括當日）維好票據的任何到期但未付及／或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加上(b)維好票據的下一個計息期的應付利息金額（如有），加上(c)於相關通知日期應以美元支付予受託人及／或經紀的有關維好票據、維好票據項下香港擔保人的擔保、維好契約、維好契據及／或承諾契據的所有已到期及欠付的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其他款項，加上就受託人於有關通知中所告知有關通知日期後將會產生的受託人／及或經紀費用及開支所作的撥備。

有擔保票據的主要條款

有擔保票據發行人可能根據有擔保票據契約發行有擔保票據。於發行任何相關有擔保票據前，本公司將簽署及交付一份有擔保票據契約的補充契約，藉此本公司將成為有擔保票據契約的訂約方，並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按無抵押非後償基準擔保有擔保票據。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倘票據得以發行，本公司擬將發售各系列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投資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發行人、香港擔保人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的計劃於聯交所上市。就發行任何票據而言，本公司可選擇就票據是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如上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與相關交易商達成協議。計劃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計劃的價值指標。

由於發行人未必會根據計劃提取，而提取（如有）的時間亦不確定，須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公司需求而定，且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計劃載列的範圍內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中國農業銀行」 | 指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澳新銀行」 | 指 |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 「中國銀行」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法國巴黎銀行」 | 指 | 法國巴黎銀行 |

| | | |
|--------------------|---|---|
|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 指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中國建設銀行」 | 指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 指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招商銀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指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 「招商證券（香港）」 | 指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指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中金香港證券」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信達國際」 | 指 |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有擔保票據的擔保人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指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 「承諾契據」 | 指 | 本公司、維好票據發行人、香港擔保人及受託人於2017年2月24日訂立的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契據 |

| | | |
|------------|---|---|
| 「德意志銀行」 | 指 |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有擔保票據契約」 | 指 | 有擔保票據發行人與受託人就有擔保票據於2017年2月24日初步簽署的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列） |
| 「有擔保票據」 | 指 | 有擔保票據發行人根據計劃可能不時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由本公司擔保的票據 |
| 「有擔保票據發行人」 | 指 | China Cinda Finance (2017) II Limited |
| 「海通國際」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香港擔保人」 | 指 |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工商銀行」 | 指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 「發行人」 | 指 | 維好票據發行人及有擔保票據發行人 |
| 「維好契據」 | 指 | 本公司、香港擔保人、維好票據發行人及受託人於2017年2月24日訂立的維好契據 |
| 「維好契約」 | 指 | 維好票據發行人、香港擔保人、本公司及受託人於2017年2月24日就維好票據簽署的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列） |
| 「維好票據」 | 指 | 維好票據發行人根據計劃僅可不時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由香港擔保人擔保的票據 |
| 「維好票據發行人」 | 指 | China Cinda Finance (2017) I Limited |
| 「摩根士丹利」 | 指 |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票據」 | 指 | 計劃下的維好票據或有擔保票據（視情況而定）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計劃」 | 指 | 由本公司、香港擔保人及發行人設立的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指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渣打銀行」 | 指 | 渣打銀行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受託人」 | 指 | 紐約銀行梅隆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富國」 | 指 | Wells Fargo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及袁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